

典型案例研究丛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典型案例评析

DAOLUJIAOTONGANGANQUANFA
DIANXING ANLI PINGXI

杨 峰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研究丛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典型案例评析

DAOLUJIAOTONGANGANQUANFA
DIANXING ANLI PINGXI

杨 峰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典型案例评析/杨峰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3
(典型案例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80219 - 367 - 3

I. 道… II. 杨…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0171 号

书名/道路交通安全法典型案例评析

DAOLUJIAOTONGANGANQUANFA DIANXINGANLI PINGXI

作者/杨 峰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022(编辑部)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0.25 字数/346 千字

版本/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金明盛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 - 7 - 80219 - 367 - 3/D · 1221

定价/2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也相继出台。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对一些道路交通安全典型案例进行评析。本书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章,由40多个案例组成。

第一章 民事责任。道路交通事故民事赔偿问题是较为复杂一个部分。本章通过典型案例对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主体的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民事责任归责原则、共同侵权与连带责任、道路交通精神损害赔偿等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地研究。

第二章 行政责任。本章通过典型案例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性质及可诉性、交通行政赔偿、交通行政处罚及执法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律适用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第三章 刑事责任。本章通过典型案例对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交通肇事自首情节的确定、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交通肇事罪因果关系、交通肇事逃逸的确定、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以下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本书所选案例大多属于各级人民法院以各种形式公布的案例,具有真实性和典型性,同时非常具有针对性。

二、案例评析具有理论性与实践性。本书对道路交通事故中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对一些问题研究得较为透彻,体现出一定的理论深度,因此,本书既可以为实务界人士在实务工作中提供借鉴,又可以为理论界人士进行教学科研提供参考。

三、案例的全面性。本书既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的民事案例,又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和刑事案例。同时所选案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各方面问题。

四、案例的新颖性。本书所选的案例都是最近发生的,因此案例具有新颖性。

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刘光明、张永福、巢亚军、彭桦、刘勇等先生进行了案例收集、资料查询、书稿的校对等工作,为书稿的完成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在此深表感谢!同时感谢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王林清师弟对我的鼓励和支持!由于时间及能力的限制,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原谅!

杨 峰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事责任	(1)
案例 1 梁洪、广西超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请的保险合同纠纷案	(1)
案例 2 梁玉霞、刘孔莲、王萌诉新乡市、卫辉市公路管理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9)
案例 3 陈琳静诉王文俊、广州市海珠区超华土石方工程公司非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
案例 4 张芳杰诉东营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处等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1)
案例 5 赵海平诉泽州县交通局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9)
案例 6 张甜甜等诉王磊因亲属张桂明在受雇开车过程中被害请求赔偿损失案	(34)
案例 7 姚某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公司营业部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0)
案例 8 张丽等与赵振军等交通肇事赔偿纠纷上诉案	(51)
案例 9 朱晓伟等诉丛玉和、王伟东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60)
案例 10 吴小果诉张地军、重庆綦江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69)

- 案例 11 唐友富与西乡县财产保险公司、郑杰、梅超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75)
- 案例 12 李连秀、张位岚诉康雪峰、张富贵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81)
- 案例 13 林某诉汽车运输公司纠纷案 (92)
- 案例 14 任静诉赵亚东、河南省地方铁路局周口分局 (96)
- 案例 15 隋启光诉伦颖峰、邓钜晖交通肇事案 (103)
- 案例 16 孙素梅等人诉王凯、王国勇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09)
- 案例 17 两雇主互换驾驶员,是否成立临时雇佣关系
..... (116)
- 案例 18 支海文诉金溪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公安消防大队套牌车肇事案 (120)
- 案例 19 董磊诉祝林、西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四公司客运合同纠纷案 (124)
- 案例 20 张海鹏诉曹国云、华荣萍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28)
- 案例 21 云湘仙诉辽宁虎跃快速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38)
- 案例 22 曹友富诉张杰、熊超、东乡县财产保险公司案 (150)
- 案例 23 崔玉全诉哈尔滨市路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6)
- 案例 24 在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中能否将保险公司列为被告 (163)
- 案例 25 谢生酒后驾车道路交通肇事案 (172)
- 案例 26 袁氏兄弟道路交通肇事案 (175)
- 案例 27 何翠翠与上海闵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79)
- 案例 28 芙蓉汽运公司诉中保公司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 (183)

案例 29	杜志芳诉保利公司、高明区公路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7)
案例 30	吴军发等诉刘震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92)
案例 31	易华英与郭德尊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99)
案例 32	姬文清、原丽红诉东营市建设委员会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210)
第二部分 行政责任		(227)
案例 1	潘怡多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案	(227)
案例 2	朱新一、朱新明诉启东市公安局警员追截车辆行为违法并申请行政赔偿案	(239)
案例 3	倪文革不服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上诉案	(246)
案例 4	姜红诉被告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香洲大队交管行政处罚案	(258)
第三部分 刑事责任		(267)
案例 1	罗某某交通肇事罪上诉案	(267)
案例 2	马路乞丐强讨被判交通肇事罪	(274)
案例 3	谢某交通肇事案	(280)
案例 4	被告人罗某犯交通肇事罪上诉案	(288)
案例 5	“的哥撞死劫匪”案	(297)
案例 6	关某某指使肇事者逃逸案	(304)
案例 7	由交通肇事转化的故意杀人案	(312)

第一部分 民事责任

案例 1

梁洪、广西超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诉请的保险合同纠纷案^①

【案情简介】

原告(被上诉人):梁洪。

原告(被上诉人):广西超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邕宁支公司。

2003年3月3日,原告广西超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超大公司)以自己名义为挂靠其公司而实际车主是原告梁洪的桂A12898乘龙货车向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邕宁支公司(简称财保邕宁支公司)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单(正本)》载明:保险人为超大公司,保险车辆为桂A12898乘龙LZ110MN货车,新车购置价150000元;承保险种和保险金额是:车辆损失险(适用《营业汽车损失保险条款》),保险金额150000元;第三责任险(B),保险金额200000元;车上人员责任险(D1),保险金额每人(座)20000元,共4

^① 本案例摘自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网。

人座;三项保险费共 5873.06 元,首期 3000 元于 2003 年 3 月 3 日付清,第二期 2873.06 元于同年 7 月 4 日前付清;保险期自 2003 年 3 月 4 日零时起至 2004 年 3 月 3 日二十四时止。《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中载明了可供投保人选择的投保险种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附加火灾、爆炸、自然损失险等,还载有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将投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向本人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内容包括:本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分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注:包括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不能单独承保;被保险人或其他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因碰撞、倾覆、坠落造成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在保险车辆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火灾、爆炸、自燃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车辆受损后的残余部分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偿中扣除;保险人依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中车辆驾驶人员负全部责任或单方肇事事故的,保险人在依据条款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免赔率为 20%;《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包括: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依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中车辆驾驶人员负全部责任的,保险人在保险载明的责任限额内免赔率为 20%;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及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

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梁洪分期交清了保险费。

2003年4月3日原告梁洪驾驶桂A12898货车在合浦至山口高速公路8KM+600M处发生交通事故,同年5月17日广西区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十二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该车因左后轮爆胎后与地面刮擦起火,导致车辆撞上中央隔离栏,造成车辆(已报废)、货物(松木板)被完全烧毁、路产不同程度损失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梁洪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同年4月30日合浦县价格事务所根据交警部门委托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估价鉴定结论书》及损失鉴定表,结论为:货车损失价格152500元、路产损失价格24183.20元,货物损失价格29843元,其中车辆残值5000元。同年5月17日区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十二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内容是:梁洪赔偿桂A12898货车费用152500元、拖车费用2290元、路产损失22097元、货物损失29843元。后梁洪赔付拖车费用2290元、路产损失费22097元,并支付了估价费3000元,但支付这些费用时未征得被告同意。

桂A12898货车发生事故后,被告派员到现场查勘,2003年8月7日作出了有杨声期在被保险人一栏签名的一份《机动车辆保险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和一份《机动车辆保险财产损失确认书》,核定车辆损失金额为116190元(含施救费2290元,扣除车辆残值5000元),路产损失16606元。后被告财保邕宁支公司根据财保广西分公司车辆保险部作出的内容为“南宁市分公司:你公司《关于广西超大运有限责任公司桂A12898乘龙货车拒赔的请示》悉,经审核,根据2003年版营业邕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对因火灾造成的车辆损失部分予以拒赔;同意按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规定,赔偿第三者路产损失13284.80元整结案”的批复,支付给梁洪第三者路产损失13284.80元,而对车轮损失、施救费用、估价费及路产其余损失拒赔。另外,被告财保邕宁支公司赔付了该车辆承运的木材损失款27643元给另一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南宁市二运

货运公司。

原告梁洪以本案车辆发生的事故是道路交通事故而不是火灾事故,被告应承担保险责任等为由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赔付车辆损失保险金 115000 元、施救费用 2290 元、路产损失差额 4392.80 元和损失估价费 3000 元。原告超大公司表示支持梁洪的诉讼请求,由梁洪享受赔偿款项。被告财保邕宁支公司辩称:本案车辆发生的损失是因爆胎后刮擦起火即火灾造成的,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事故,该车辆没有投附加火灾、爆炸、自然损失险,所以被告不承担赔付车辆损失的保险责任,施救费也不在赔偿范围;原告未经被告准许自行找评估单位对财产损失进行评估,并自行赔付路产损失金额,违反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规定,被告不认可,并不负担估价费。

【一审结果】

邕宁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超大公司与被告财保邕宁支公司签订的车辆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履行。梁洪交付保险费后,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的,除有生效的免责条款规定的免责事由外,被告应按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予以赔偿。被告辩称保险合同已规定了免责条款,并向投保人作了解释、说明,而超大公司作了否认。本案《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上的“投保人声明”属于格式条款,在本案适用的《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将火灾等列为基本险责任免险条款和附加险保险责任条款而与之前适用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将火灾等列为基本险保险责任有较大区别的情况下,仅凭“投保人声明”内容,不足以证明被告已向原告明确解释、说明免责条款中关于火灾的概念、起因和适用范围等详细内容。根据《保险法》第十八条“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的规定,本案保险合同关于火灾的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认定火灾事故应由公安消防部门进行,现公安消防部门没有作出是火灾的认定,因此本案应根据公安交警部门的认定确定为道路交通事故,而不是火灾事故。我国保险理赔遵循的是国际

保险理赔通行的近因原则,引发本案一连串事故的前因不是火灾,而是车况不良引起爆胎后发生地面刮擦和碰撞,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故被告应赔偿车辆损失 115000 元($150000 \text{ 元} \times 80\% - 5000 \text{ 元}$)。关于路产损失问题,合浦县价格事务所是合法的价格鉴定机构,其受交警部门委托作出的损失估价鉴定从形式到内容均是合法的。被告不能提出相反证据否认,故对此损失估价鉴定予以确认。被告应根据合同约定赔偿路产损失中未赔足的差额 4392.80 元($22097 \text{ 元} \times 80\% - 13284.80 \text{ 元}$)。关于施救费 2290 元、损失估价费 3000 元,根据《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被告应予赔付。原告超大公司把本案享有的赔偿款项权利让予给实际车主原告梁洪,是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实体权利。原告梁洪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财保邕宁支公司赔付给原告梁洪车辆损失保险项下保险金 115000 元;二、被告财保邕宁支公司赔付给原告梁洪第三者责任险项下保险金差额 4392.80 元;三、被告财保邕宁支公司支付给原告梁洪施救费 2290 元;四、被告财保邕宁支公司支付给原告梁洪施救费 2290 元;五、被告财保邕宁支公司赔付给原告梁洪估价费 3000 元。案件受理费 4004 元,其他诉讼费 900 元,全部由被告负担。

【二审结果】

财保邕宁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原判决认定本案是道路交通事故结论是错误的;一审法院混淆了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爆胎是该车辆货物烧毁的近因,而爆胎、轮胎刮擦、燃烧都不是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对此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原判认定我公司未明确解释保险合同条款中的免责条款是错误的;本案车辆及货物损失是由于火灾造成的,我公司不应承担保险责任,请求撤销原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梁洪答辩称:本案事故已经交警部门定为道路交通事故,燃烧不

等于火灾,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引发事故的前因是爆胎、刮擦、碰撞,起火、燃烧是前因的结果,保险人应接近因原则承担保险责任;我在首次投保时,火灾是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而在2003年3月3日续保时,保险公司将其改为“责任免险”,保险人应当将该情况作明确说明,现无证据证明已作了说明,故该免责条款不生效;对于本次事故是否是火灾的争议,按照《保险法》规定,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超大公司答辩称:本案是道路交通事故,而非火灾事故,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处理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梁洪所驾驶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是因爆胎引起车辆碰撞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也明确表示了事故是交通事故,并未提及火灾,而且本案的事故也未经过消防部门认定为火灾,因此本案所发生的事故应当是道路交通事故,而非火灾事故。对上诉人认为是火灾的主张,不予支持。保险人在投保时,虽然知道有车辆损失险和附加火灾、爆炸、自然险存在,但因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投保时没有明确说明火灾的定义,而在“投保人声明”中的内容,因是保险公司自行制作的格式合同,依照《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的人的解释,因此,可以认定保险人未将有关的火灾条款向投保人和受益人作出明确解释。梁洪虽未购买附加火灾、爆炸、自然险,但由于本案是因碰撞起火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范围,故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车辆的保险金额是150000元,因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梁洪承担全部责任,依照双方的合同约定,保险人可免责20%,车辆残值5000元,因此,对于车辆损失,保险人应当承担的是150000元的80%,再减去5000元的赔偿额,即115000元。对于施救费2290元,因属于必要费用,依照双方合同约定,应当由保险人支付。对于估价费用3000元,因是交警部门委托的行为,不是梁洪个人行为,不涉及梁洪按照合同约定与保险人协商委托鉴定的问题。因此,该费用也应当由保险人支付。

对于第三者责任险的差额问题,因梁洪向第三方支付时,未经保险人同意而自行支付,依照《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中约定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及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对该部分差额,保险人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判决除对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保险金一项处理不当应予纠正外,其余处理得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一、维持邕宁县人民法院(2004)邕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二、撤销邕宁县人民法院(2004)邕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一审诉讼费4904元,由梁洪负担245.20元,财保邕宁支公司负担4658.80元;二审诉讼费4004元,由梁洪负担200.20元,财保邕宁支公司负担3803.80元。

【焦点问题】

本案主要涉及以下几个焦点问题:

- 一、本案车辆发生的事故是道路交通事故还是火灾事故;
- 二、本案被告对保险合同火灾免责条款是否作了明确说明;
- 三、本案被告是否和如何承担保险责任。

【判例研究】

- 一、本案车辆发生的事故是道路交通事故还是火灾事故

根据《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这里是指外界火源以及其他保险事故造成的火灾导致保险车辆的损失;碰撞是指保险车辆与外界静止的或运动中的物体的意外撞击。1998年9月1日公安部公交管(1998)249号《关于对交通事故火灾如何进行统计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明确:“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驾驶员违章驾驶机动车造成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应按交通事故统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火灾事故由公安消防部门认定,交通事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本案原告梁洪驾驶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左后轮爆胎后与

地面刮擦起火,导致车辆撞上中央隔离栏,造成车辆、货物被完全烧毁,路产不同程度损坏。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是道路交通事故,并且指出梁洪的行为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尽管该车被烧毁,交警部门并没有认定是火灾事故,公安消防部门亦未认定为火灾。本案车辆被烧毁的最前因是车况(即轮胎)不良,导致爆胎、刮擦、碰撞而起火,而不是外界火源或车辆自燃造成的。所以法院根据交警部门的定性而认定为道路交通事故。被告主张是火灾事故而无证据证明,故不予采信。

二、本案被告对保险合同火灾免责条款是否作了明确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本案《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是一种典型的格式条款。2000年2月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2000年7月1日中保公司广西分公司适用《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将火灾造成的损失列为基本险的保险责任,原告的车辆原来在被告处投保时是适用上述条款规定,而在签订本案保险合同续保车辆时则适用本案的《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该条款将火灾造成的损失列为基本险的责任免险,而将其作为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两者具有明显区别。从本案的情况看,原告方在被告处投保时,知道有车辆损失基本险和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等附加险的存在。现双方对保险合同中关于火灾的免责条款是否已明确说明问题发生争议,投保人虽在投保单中“投保人声明”栏中签章,但“投保人声明”内容是保险人自行制作的格式条款,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据此,可以认定本案被告在投保人投保时未向其明确说明火灾免责条款中火灾定义、适用范围等详细内容。根据《保险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原告虽未投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附加险,被告对本案保险责任仍不能免除。

三、本案被告是否和如何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车辆发生碰撞起火的交通事故,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

事故和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任,应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赔付保险金。按照《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约定,本案被告应赔付车辆损失、施救费、估价费给原告,一、二审判决对这些款项的认定和处理是正确的。至于第三者责任险中路产损失赔偿问题,在《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中约定: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梁洪未经被告核实和书面同意,自行赔付路产损失款 22097 元给第三者。对此被告有权重新核定,并确定赔付 13284.80 元,对其他超出部分,不应再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此项请求不当,所以二审判决予以纠正。

案例 2

梁玉霞、刘孔莲、王萌诉新乡市、卫辉市公路管理局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①

【案情简介】

原告:梁玉霞。

原告:刘孔莲。

原告:王萌,男,198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

法定代理人:梁玉霞,系原告王萌之母。

^① 本案例摘自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网。